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3 年第 12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3
修正「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5
修正「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7
修正「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9
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家長會浮動委員選舉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附「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家長會浮動委員選舉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25
修正「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 附「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	27
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附「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30
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附「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36
公 告.....	38
公告變更「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二）、3、（1）陸域植物內容。.....	38
受理申請本府 114 年至 115 年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案。.....	46
修正「苗栗縣所轄漁港浮動碼頭使用之禁止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48

符合本公告之經營動物展演申請人資格者，得向本府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證。	49
變更本縣縣定古蹟「苗栗義塚」定著土地範圍。	50
公告登錄「通霄騰清公祠」為本縣歷史建築。	51
草 案.....	53
預告本縣泰安鄉麻必浩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並自即日生效。	53
預告訂定「苗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	56
預告「苗栗縣道路挖掘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管理辦法草案」。	62
預告廢止「苗栗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必要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72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56645 號

修正「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救助標準如下：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

第六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每人每年不限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急難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56658 號

修正「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二、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者，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第四條 申請喪葬補助者，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死亡證明書正本。
 -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四、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五、加蓋公司（商號）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相關收據。
 - 六、領款收據正本。
- 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除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外，並應檢附足以證明申請人與死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 依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除第一項各款規定文件外，並應檢附死亡者之入住證明。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53561 號

修正「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45775 號

修正「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符合附表一、附表二規定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四條 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前或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未領有使用執照且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憑下列任一證明文件，依附表一(H2 類組)住宅用途辦理：

一、房屋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二、戶口遷入證明。

三、完納稅證明。

四、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

第五條 建築物之使用範圍，應以一戶單元為原則，其面積不得大於本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使用面積。但該戶僅於地面第一層使用時，得依地面第一層使用面積辦理。

前項戶數認定如經戶政機關或地政機關或稅捐機關課徵稅捐分戶登記者，均得視同為一戶辦理。

【附表一】苗栗縣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使用執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欲變更使用之類組，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住宅區	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集合住宅、公寓、民宿。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²【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²。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²【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住宅區	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 ² 之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及養護機構。	左列之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300m ² ，得相互使用。
住宅區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²。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²【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G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及 B2 類組批發場所其該層面積 <200m²，得相互使用【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住宅區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G2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除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text{m}^2$外) 其該層面積$<500\text{m}^2$，得相互使用。
住宅區	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界、期貨經紀商)。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text{m}^2$【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G1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300\text{m}^2$，得相互使用。
住宅區	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

	托兒所、育幼院、育嬰中心、收容未達六歲兒童之托育中心。	所、美容院、洗衣店。 - 診所。 -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²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²。 -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²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F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²，得相互使用。
--	------------------------------------	---

住宅區	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補習班。 2. 安親班、才藝班、收容六歲以上兒童之托育中心。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2$【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2$。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2$【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D5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2$，得相互使用。
商業區	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集合住宅、公寓、民宿。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2$【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2$。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2$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商業區	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 ² 之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 2. 安養機構及養護機構。	左列 H1 類組中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 ² ，得相互使用。
商業區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批發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飲茶(茶藝館)。 B2 類組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 ² 。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 ² 。 G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及 B2 類組批發場所其該層面積<200m ² ，得相互使用。
商業區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 ² 。 G2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該層面積(除 K 書中心及小說漫畫中心外)<500m ² 得相互使用。
商業區	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界、期貨經紀商)。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 ² 。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G1 類組左列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得相互使用。
商業區	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育嬰中心、收容未達六歲兒童之托育中心。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F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得相互使用。
商業區	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補習班。 2. 安親班、才藝班、收容六歲以上兒童之托育中心。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D5 類組左列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得相互使用。
商業區	D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撞球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D1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得相互使用。
商業區	B4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旅社、旅館、賓館。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商業區	B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酒吧、小吃街。 2. 樓地板面積在 300m^2 以上之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B3 類組左列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得相互使用。
商業區	B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量販店、批發場所)。	B2 類組左列使用項目，得相互使用。
商業區	B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 2. 電子遊戲場。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B1 類組左列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
不分區	F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醫院。	H1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長期照顧機構【限 1F 層面積$<300\text{m}^2$及 2F 層面

		積<200m ² 】。
不分區	D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小學教室。	F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學校附設幼兒園。
✧ 附註：非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僅適用本附表住宅區，商業區不在適用之列。		

【附表二】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構造、設施及設備變更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建造行為以外之容許變更項目		適用範圍	申請程序	附帶條件	施工改善期限	
項目	容許變更規模					
主要構造	屋頂板	平屋頂申請變更為斜屋頂構造者，應符合下列規模條件及構造型式： 一、斜屋頂高度：屋脊高度自屋頂平台面起算，不得超過二點一公尺，四周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以無開口之不燃材料封閉；設有屋簷者，其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部分，不得超過一公尺。 二、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斜屋頂構造：應以非混凝土、磚或空心磚之不燃材料建造。	領得使用執照達二十年以上，五層樓以下之平屋頂建築物。	★	1. 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範規定。 2. 取得同棟建築物直下方各樓層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六個月，得一次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樓地板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且未涉及防火區劃之變更者。	全部	☆		
		因增設或變更衛生設備之需求，以輕質混凝土埋設設備管線，其墊高高度在二十公分以下，且鋪設面積在當樓層或當戶樓地板面積之六分之一或八平方公尺以下者。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案件	☆		
		因災害致主要構造毀損，經本府通知應限期補強基礎、屋架、屋頂或各層之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其任一項構造未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全部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範規定。	依本府通知期限。
		既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評估應提昇其耐震能力進行補強者。	全部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範規定。	依本府核定改善計畫期限辦理。
防火區劃	於原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之防火區劃範圍內，增設防火區劃設施或設備。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申報案件為限	☆	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	依本府核定改善計畫期限辦理。	

防火避難設施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無障礙樓梯(級高、級深、樓梯平臺及防護設施)之改善。	全部	☆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尺寸，且變更後之開口尺寸在二平方公尺以上者。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申報案件為限	☆		
	避難層出入口	建築物或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出入口數量、寬度、高度及門扇開啟方向之變更。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申報案件為限	☆	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	依本府核定改善計畫期限辦理。
	防火設備	同等防火性能(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煙性)以上之防火門窗、防火捲門汰舊換新，且未變更開口部尺寸者。	全部	☆		
		變更防火性能(限於提升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煙性能)或開口部(設備)之型式、尺寸者。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申報案件為限	☆	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	依本府核定改善計畫期限辦理。
	屋頂避難平臺	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屋頂避難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為屋頂平臺者。	全部	☆		

建築物設備	昇降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未變更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全部	☆	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中央空氣調節設備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全部	☆		
	消防設備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事務。	全部	☆		
其他與原核定不符之變更	外牆	建築物外牆表面粉刷或外飾材料變更。	全部	☆	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規定。	三個月期滿，得一次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外牆增設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附置物，其突出外牆面部分未達五十公分。	全部	★		
		各向非承重牆之外牆開口、穿孔變更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	☆		
		各向非承重牆之外牆開口、穿孔變更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	供公眾使用建築	☆		
	分戶牆	分間牆變更為分戶牆，且未變更牆體構造或開口部尺寸者。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	☆		
		增設不燃材料之分戶牆，或原屬不燃材料分間牆變更為分戶牆，並於開口部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	全部	★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規定。 2. 取得變更當層之各專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個月期滿，得一次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停車空間	整棟供停車場使用之建築物，其內部增設或減少十部以下之自設汽車、機車停車位；其他建築物增設或減少五部以下之自設汽車、機車停車位。	全部	☆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2. 不得涉及容積率之調整或變更。	
	建築物地下單一樓層範圍內之法定或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之位置調整。	全部	☆		
	建築物內部增設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或調整其標線尺寸。	公共建築物	☆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汽(機)車停車位之位置調整，或增設五部自設汽(機)車停車位。	全部	☆		
開放空間	變更綠化設施範圍或植栽種類，且未減少建築基地綠覆率者。	全部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都市計畫書圖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增設室外無障礙設施。	公共建築物	☆		
	供公眾通行通道之鋪面材質變更。	全部	☆		
圍牆	非屬擋土牆或承重牆之圍牆，其開口範圍或構造變更之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下，且未增加構造高度者。	全部	☆		

◆ 附註：

一、「★」表示該變更使用事項免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應於施工前依下列第二點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本府審查同意；並於施工完竣後，依下列第三點規定，備具竣工書圖及相關文件報本府備查。

二、施工前，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審查同意：

1.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及申請變更樓層原建築物竣工圖樣影本。
2. 建築物或土地變更使用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已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並應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證明文件。

4. 標示尺寸及材質之變更使用圖說。

5. 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三、規定期限內應施工完竣並備齊竣工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始得使用：

1. 標示尺寸及材質之竣工圖說。

2. 竣工照片及其索引圖。

3. 防火構造或材料證明。

4.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5. 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四、「☆」表示該變更使用事項免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無須向本府申請同意施工或竣工備查。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44131 號

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家長會浮動委員選舉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附「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家長會浮動委員選舉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家長會浮動 委員選舉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44160 號

修正「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
附「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其校名統稱「苗栗縣立某某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校務。高級中學班級數達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學籍管理、成績考查及成績管理、教學設備管理及供應、新生入學及升學作業、學生重修、補修、延長修業、選修課程規劃、教育實驗及研究發展、資訊媒體開發製作、網路系統開發及維護之辦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民族精神教育、人文、道德教育、生活輔導、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防護、營養保健，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其他有關事項。
- 三、總務處：文書收發、出納、檔案管理、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輔導處：規劃及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辦理各項測驗、特殊教育、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圖書館：推動圖書編目分類、視聽技術、學校刊物編輯、讀者服務及有關事項。
- 六、實習處：學生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及建教合作有關事項。

前項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第七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掌理軍訓、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其編制員額、遴選、介派及遷調，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技士、技佐、助理員、管理員、書記。

高級中學得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並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42349 號

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附「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苗栗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民小學。
- 二、學生：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三、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 四、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第三條 本縣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或國民中學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平等原則：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比例原則：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正當程序原則：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決定應遵循公平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第五條 學校執行學生管教或懲處程序，除依前條規定外，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維護受教權原則：管教或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三、陳述意見原則：管教或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四、保密原則：管教或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第六條 學生行為之管教或懲處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管教或懲處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管教或懲處措施：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平時之表現。

四、初犯或累犯。

五、行為後之表現。

六、年齡之長幼。

七、年級之高低。

八、智商之高低。

九、身心之狀況。

十、行為之影響。

十一、家庭之因素。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第七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八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九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

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救教學。
- 二、規劃參加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國民小學不適用前項警告、小過、大過等懲處措施。

第十一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嘉勉。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其他獎勵
 - (一)獎品或獎金。
 - (二)獎狀或榮譽獎章。
 - (三)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

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獎勵事件，得以公開表揚為之。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有關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依本準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有關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國民小學應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民中學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應包含獎懲會組成運作、學生改過、銷過及懲處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36994 號

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附「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三、資源中心：
 - (一)協助各校(園)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轉介及鑑定。
 - (二)辦理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 四、輔導團：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並提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輔導效能。

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 二、召開聯繫會議：本府教育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
- 三、建置資訊平臺：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各單位之資訊，提供學校及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
- 四、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及幼兒園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府環綜字第 1130064374A 號

主旨：公告變更「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結論（二）、3、（1）陸域植物內容。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 月 29 日府環綜字第 1080004734C 號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以府環綜字第 1110071410A 號公告「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在案。
- 二、 本府（工商發展處）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以府商產字第 1120269634 號函檢送「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變更原審查結論（二）、3、（1）陸域植物內容；變更後「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環境部審議。

縣長 鍾東錦

「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一、公告變更後「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 (一)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 月 29 日府環綜字第 1080004734C 號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說書陳列或揭示地點，後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及 2 月 27 日至 3 月 29 日辦理環說書陳列或揭示，復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府環保局）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商發展處）、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下稱評估書）初稿，本府工商發展處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後於 109 年 11 月 4 日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轉送評估書初稿及相關紀錄至本府環保局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民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苗栗縣縣政願景綜合發展白皮書」及「苗栗縣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台灣農林苗栗三義拐子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開發案」、「新光樂活苗栗三義鄉拐子湖段住宅社區開發案」及「苗栗縣三義鄉佛頂山朝聖寺開發計畫案」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地形及地質」、「地震及斷層」、「氣象」、「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水文及水質」、「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含陸域動物、陸域植物及水域生態）」、「景觀美質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通」及「文化環境」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並就審議過程所提「基地主要及緊急聯外道路」、「基地西側產業用地退縮作為綠地」、「基地西側次生林協調地主 10 年不開發」、「基地下方民眾之疑慮」等主要意見採行相關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不

致造成顯著之負面影響。

(1) 本案承諾取得開發許可，緊急聯外道路（基地南側現有道路銜接至尖豐路 880 巷）於設施雜項工程及鋪設柏油路面後，捐贈予三義鄉公所。

(2) 本案承諾基地西側產業用地退縮 30 公尺保留開發前現況環境，與緩衝綠帶形成寬 50 公尺之森林作為南北向之廊帶與棲地，且保持現有林相不進行整地。

(3) 承租本案開發基地外西側相連結之次生林（約 2.09 公頃），承諾 10 年內不進行開發，作為動物避難所及廊道。

(4) 本案承諾對於未來進駐廠商及園區管理之環境保護措施如下：

甲、施工期間分別於 130 縣道及尖豐路 880 巷兩處工區出入口設置 CCTV 監測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自主監控、管理，並做紀錄。

乙、園區污水經處理至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105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施行）後全數回收進行區內綠化澆灌、公設清潔用水。

丙、規範進駐廠商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均須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並確實執行。

(5) 本案承諾對於周邊環境、社區、民眾之回饋措施如下：

甲、捐贈園區北側車輛出入口/130 縣道路口與基地東南側尖豐

路 880 巷/台 13 線（水美街）路口之號誌設備設置費用。

乙、園區內自設通路提供公眾使用，作為台 13 線通過性車輛之替代道路。

丙、園區東北側公園用地供鄰近居民作為休憩使用。

丁、每年辦理 1 場次（至少 3 小時）之環境教育活動，以推廣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等相關知識。

戊、提供經費供 130 縣道設置一處動物通道及縣轄內另一道路之動物通道，以減輕陸殺情形。

3、本案依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 2 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研擬、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2017 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訂定之受脅種類 4 種，其中包含極危之蘭嶼羅漢松及瀕危之台灣肖楠、蘄艾及臺灣野茉莉，「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列為稀特植物 2 種（台灣肖楠及臺灣野茉莉），惟台灣肖楠、蘭嶼羅漢松及蘄艾皆屬鄰近區人為種植；本案針對基地內胸徑大於 30 公分之喬木（共計 1,192 棵）之處置，部分樹種（約 515 棵）採行原地保留，部分樹種（約 496 棵）及次生林之野茉莉將移植於區內

公園、綠地、緩衝綠帶等，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 85%以上，若未達 85%存活率部分須加倍補植，部分樹種（約 181 棵）移除後將補植 342 棵適生之樹種，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瀕臨絕種保育類 1 種（石虎）、珍貴稀有保育類 10 種（麝香貓、穿山甲、大冠鷲、鳳頭蒼鷹、灰面鵟鷹、藍腹鵟、領角鴉、黃嘴角鴉、八色鳥及台灣畫眉）及應予保育之保育類 4 種（食蟹獐、台灣山鷓鴣、紅尾伯勞及台灣藍鵲）；本案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承諾開發基地西側相連結之次生林 10 年內不進行開發，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並未發現保育類物種，園區污水經處理至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後全數回收進行再利用，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經比對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部分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O₃)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採行「進駐廠商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均須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園區污水經處理至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後全數回收進行再利用」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基地土地權屬皆為私人土地且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

統領域，故本計畫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為園區開發，引進之產業係經濟部公告之「低污染產業」，營運期間無運作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 3 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非屬「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的範疇之中，研判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開發單位已採行「園區管理機構建築以取得綠建築為目標」、「規範進駐廠商於廠房屋頂設置太陽能設施，且設施面積須達屋頂可建面積 50%以上」等溫室氣體減量之措施，經評估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明顯不利之影響。
- 8、本案為園區開發行為，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三)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府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

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頻率確實執行，並應於每次監測後二個月內提報環境監測報告書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及撰寫方法，應依據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執行，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現象時，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治）。

(六)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府勞資字第 1130249776 號

主旨：受理申請本府 114 年至 115 年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案。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調解辦法、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及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協助本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符合勞資爭議調解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須依法於本縣設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其章程以促進勞資關係為宗旨，協助勞資爭議之調處為目的，且不得為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
 - (二)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其中曾任或現任工會或雇主團體理事職務以上者，各不得逾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 (三)聘任 1 位以上之專職會務人員。
 - (四)聘任具本辦法第 13 條所定資格，並依同辦法第 17 條評量合格之調解人 4 人以上。
- 二、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請於截止日前將「苗栗縣政府 114 年至 115 年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調解工作申請書」暨相關附件一式 3 份，分別裝訂後，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方式向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三、本次委託辦理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入口網站－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公佈欄－公告資訊下載：
 - (一)苗栗縣政府 114 年至 115 年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調解工作申請書。

- (二)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理事會或董事會名冊，其中曾任或現任工會或雇主團體理事職務以上者，各不得逾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切結書。
- (三)調解人名冊。
- (四)114年至115年苗栗縣政府委託社團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契約。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府農漁字第 1130247824A 號

主旨：修正「苗栗縣所轄漁港浮動碼頭使用之禁止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所轄漁港浮動碼頭及其泊位禁止下列行為：

- (一) 未經本府指泊許可，任意占用特定浮動碼頭船席位。
- (二) 靠泊時繫船，僅將纜繩繫於浮動碼頭纜樁設施，而非以岸壁式固定纜樁設備為主要繫住設備。但該船席位與岸壁距離過大或其所在之岸壁式固定纜樁設備未完善並經本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擅自於浮動平台鑿孔鑽洞作為繫繩之用，或將纜繩繫於其他非供繫繩用之設施。
- (四) 擅自變造或改造浮動碼頭任一部分。
- (五) 排洩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污水、廢油或任意投棄廢棄物排放入海。
- (六) 漁具、漁貨或其他物品或私人物品堆放於浮動碼頭上。
- (七) 停泊或放置未具船型之浮具。
- (八) 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或營業行為。
- (九) 其他妨礙浮動碼頭安全、秩序與管理或汙染環境之行為。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府動保防檢字第 1130004932B 號

主旨：符合本公告之經營動物展演申請人資格者，得向本府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證。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 符合下列任一本縣指定動物展演申請資格，且無「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公告之適用者，得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本府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證及辦理相關事項：
 - (一)依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事業。
 - (二)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場登記證書。
- 二、 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15405B 號

主旨：變更本縣縣定古蹟「苗栗義塚」定著土地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 條。

公告事項：

- 一、縣定古蹟名稱：苗栗義塚。
- 二、種類：墓葬。
- 三、地址：苗栗義民廟正後方義民街上。
- 四、古蹟本體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 (一) 變更後之古蹟本體：墓葬為本體，面積約 73.45 平方公尺。
 - (二) 變更後之定著土地範圍：苗栗市北苗段 142、142-3、147、147-1、147-2、148、148-1、148-2、223、223-1 地號，面積約 149.24 平方公尺。
- 五、變更理由：原公告地號已分割，為劃定合適之範圍爰辦理變更。
- 六、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 條。
-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15406B 號

主旨：公告登錄「通霄騰清公祠」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通霄騰清公祠」。

二、種類：祠堂。

三、位置或地址：苗栗縣通霄鎮城南里城南 14 鄰 160 號。

四、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一）本體及面積：祠堂、左橫屋、前埕、化胎為本體範圍，面積 1,126.7 平方公尺。

（二）定著地號及面積：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94 號、95 號、96 號等 3 筆地號，面積 13,316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李騰清（1801-1887）於清同治 3 年（1870）由銅鑼至通霄南河發展，精通醫道，望眾鄉里。清光緒 16 年（1890）御准旌表「五世同堂」，住屋重建為公祠，並立牌坊紀念。為客家移民二次遷移發展獲旌表之歷史見證，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
- 2、騰清公祠原為二堂四橫屋帶半月池格局，正堂為敞廳形式，由名師曾廣豪堪輿，位居「五星拱月」之地，風水形勢完整。雖毀於昭和 10 年（1935）新竹州大地震，於昭和 13 年（1938）修復，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

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府農漁字第 1130235733 號

主旨：預告本縣泰安鄉麻必浩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預告事項：
 - （一）禁漁期間：自即日起生效。
 - （二）禁漁範圍：本縣泰安鄉麻必浩溪，「封溪護魚起點」自大安溪口（北緯 24 度 21 分 39.4 秒、東經 120 度 57 分 27.3 秒）經永安橋，北支流域至「封溪護魚終點 A」（北緯 24 度 21 分 13.1 秒、東經 120 度 58 分 47.5 秒）全長約 3 公里，南支流域至「封溪護魚終點 B」（北緯 24 度 20 分 56.6 秒、東經 120 度 57 分 46 秒）全長約 2 公里（詳如附圖）。
 -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於禁漁範圍內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但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本禁漁範圍位屬（泰安鄉）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前項限制。
 - （五）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六）本公告事項得由本府視實際需求適度調整或解除。

四、 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之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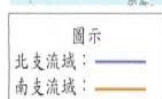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767。

（四）傳真：037－328141。

（五）電子郵件：yi011612@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泰安鄉麻必浩河流域封溪護魚區段圖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247978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第 5 項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
- 三、旨揭草案之總說明、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305。
 - (四)傳真：(037)364450。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0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就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之建築基地，除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容獎辦法）相關規定給予建築容積獎勵外，尚得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再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又本容獎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違章建築戶之認定，由(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基此，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參酌本縣都市發展特性需要、「苗栗縣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總結報告書內容及其他縣市已訂定之容積獎勵辦法，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爰擬具「苗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獎勵。(草案第二條)
- 三、 符合本條例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給予容積獎勵額度。(草案第三條)
- 四、 協助建築基地座落街廓或毗鄰街廓建築物整修順平騎樓、無遮簷人行步道或可供通行空間，給予容積獎勵及額度。(草案第四條)
- 五、 捐贈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之容積獎勵。(草案第五條)
- 六、 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給予獎勵額度，以及其認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苗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之容積獎勵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容獎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違章建築認定，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實施者出具擬訂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之法定同意書者，給予不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五之獎勵額度。	為促進民間參與都市更新，並加速本府後續更新事業審議流程，規定取得高於本辦法之規定者，給予一定額度之容積獎勵。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得核予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	明定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的容積獎勵。
第四條 實施者取得建築基地同一或毗鄰街廓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整修順平騎樓、無遮簷人行步道或其他可供通行空間，並檢附建築師簽證之圖說，經苗栗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者，得依第二項公式計算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 協助整修順平騎樓、無遮簷人行步道或可供通行空間之容積獎勵=實際整修面積×獎勵係數（獎勵係數為一點五）。 申請本項容積獎勵應於領得建造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保證金計算公式為：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 第一項整修順平費用由實施者負擔，且不得申請本府或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之補助，並應於領得建築使用執照前完成，始得退還保證金。	一、因應本縣騎樓或供人行通道常因不同時間施作而有高低差，導致行人通行不順暢，為鼓勵都市更新時協助整修順平周邊人行空間，爰給予容積獎勵。 二、實際整修面積之計算以開業建築師簽證文件及圖說內容認定（含完工成果圖說）。 三、容積獎勵以實際整修順平可供人行面積計算，整修費用由實施者負擔，不得申請本府或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 四、實施者申請本條獎勵應確實依核准之事業計畫所表明之實施進度及內容辦理，並繳交保證金，倘實施者因故未能依事業計畫內容執行，則沒收保證金。

第五條 捐贈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者，依下列公式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為限： 獎勵容積＝（捐贈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金額×一點二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本平均單價－營銷費用平均單價）。 申請前項獎勵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簽訂捐贈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經費契約書，並於領得建造執照前全數一次繳納。 第一項捐贈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經費契約，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約定得以該契約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一、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鼓勵實施者捐贈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爰明定第一項容積獎勵及第二項捐贈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之計算方式。 二、實施者捐贈現金予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其使用依「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如土地價款、安置費用、規劃設計、拆遷作業等）、移出容積購買（購置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及推動相關都市更新所需業務支出等。
第六條 實施者依本容獎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檢具與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協議書予本府，證明舊違章建築戶業經其妥善處理，並於領得建築使用執照前完成。 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據以認定違章建築所占用土地、占用面積及占用期間等事實： 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 二、門牌編釘證明。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四、繳納水費憑證。 五、繳納電費憑證。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七、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一、依本容獎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縣規定之新違章建築與既存違章建築之區分日期，以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為本縣轄內之區分，於該日期前建造完成並申請門牌者，為舊違章建築戶。 二、明定應檢附足以為舊違章建築及占有他人土地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另應提供與舊違章建築戶之協議書，以資證明已確實處理完成。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苗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訂之容積獎勵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容獎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違章建築認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者擬訂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之法定同意書者，得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五之獎勵。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得核予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

第四條 實施者取得建築基地同一或毗鄰街廓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整修順平騎樓、無遮簷人行步道或其他可供通行空間，並檢附建築師簽證之圖說，經苗栗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者，得依第二項公式計算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

協助整修順平騎樓、無遮簷人行步道或可供通行空間之獎勵容積=實際整修面積×獎勵係數（獎勵係數為一點五）。

申請本項容積獎勵應於領得建造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保證金計算公式為：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

第一項整修順平費用由實施者負擔，且不得申請本府或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之補助，並應於領得建築使用執照前完成，始得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捐贈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者，依下列公式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為限：

獎勵容積=（捐贈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金額×一點二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本平均單價-管銷費用平

均單價)。

申請前項獎勵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簽訂捐贈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經費契約書，並於領得建造執照前全數一次繳納。

第一項捐贈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經費契約，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約定得以該契約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六條 實施者依本容獎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處理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之容積獎勵者，以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前建造完成並申請門牌者為準，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檢具與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協議書，證明舊違章建築戶業經其妥善處理，並於領得建築使用執照前完成。

依前項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據以認定違章建築所占用土地、占用面積及占用期間等事實：

- 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
- 二、門牌編釘證明。
-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四、繳納水費憑證。
- 五、繳納電費憑證。
-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七、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 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府工道字第 1130244492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道路挖掘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 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旨揭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三、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8035。
 - (四)傳真:037-374235。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道路挖掘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 認證訓練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道路挖掘施工申請人於施工期間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及施工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受評人員)之訓練、認證及自主管理事項,以提升本縣道路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特擬具本辦法。共計十六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申請挖掘案件數量限制及須取得證照、受評人員派駐現場及自辦訓練或委託代訓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認證訓練合格核發文件及認證效期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訓練課程時數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參與認證班及回訓班之資格及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認證訓練課程之教材及師資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認證訓練課程出勤考核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認證訓練期間相關請假及缺課總時數限制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認證成績考核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申請換補發結業證書或識別證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受評人員申請考評增分記點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受評人員考評扣分記點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扣分累計十點以上者,廢止證照及禁止參訓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認證及考評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員及所屬管線機構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執行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訂定依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苗栗縣道路挖掘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 認證訓練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道路挖掘施工申請人於施工期間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及施工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受評人員)之訓練、認證及自主管理事項,以提升本縣道路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受評人員須經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始得派駐道路挖掘施工現場,一處工地現場至少需配置監造及管理人員各一人,監造人員並得兼任其他工地,最多得兼任十處工地。 前項訓練得由本府自行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學校代辦(以下簡稱代訓機構)。 申請人申請本縣道路挖掘,並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訓練證照。	一、明定受評人員派駐現場之要件及配置規定。 二、明定自辦訓練或委託代訓之規定。 三、明定辦理道路挖掘申請,須檢附訓練證照之規定。
第三條 受評人員參與本府或代訓機構認證訓練課程(含回訓)期滿且考試成績及格者,本府或代訓機構依認證類別核發「結業證書」及「識別證」。 前項認證有效期間依訓練合格日起算三年;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回訓合格者,回訓合格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起算三年。	一、明定經認證訓練合格者予以核發證書及識別證等認證文件規定。 二、明定認證有效期間及回訓合格認證起算時點之規定。
第四條 受評人員須參與認證訓練課程總時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認證班:總時數十七小時。 二、回訓班:總時數八小時。 前項訓練課程總時數本府得視實際需求予以調整。但應於開訓前公布該期課程詳細時數。	明定認證訓練課程時數規定。
第五條 參與認證訓練課程者無資格限	明定參與認證班及回訓班之資格及規定

制；參與回訓班者須取得認證班結業證書，報名時須繳回原識別證並得由本府或代訓機構發給臨時識別證。	。
第六條 認證訓練課程規定如下： 一、課程教材：應採用本府頒定或核可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 二、課程師資：授課講師由本府核派或同意之相關領域專家或學者擔任。	明定認證訓練課程之教材及師資之規定。 。
第七條 認證訓練課程出勤考核，由本府或代訓機構之班務人員每堂課點名一次，點名單上由講師及班務人員簽名；本府並得隨機抽查代訓機構執行情形。 受評人員出勤考核分數扣分規定如下： 一、上課遲到早退二十分鐘以內者，每次出勤考核分數扣零點三分，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 二、上課遲到早退超過二十分鐘者，視為缺課一小時。 三、缺課累計一小時，其出勤考核分數扣一分。	明定認證訓練課程出勤考核規定。
第八條 受評人員認證訓練期間缺課總時數，訓練班不得超過四小時；回訓班不得超過二小時。但病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相關證明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出勤考核成績。 前項請假應於事前辦妥手續。但病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缺課。請假單及證明文件資料應由代訓機構併入結訓成果	明定認證訓練期間相關請假及缺課總時數限制規定。

報告中提送本府。	
第九條 認證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一、成績比重：出勤考核占百分之二十，期末測驗占百分之八十。 二、及格分數：總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分以上，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未參加期末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期末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最多以七十分計算。 補考日期由本府或代訓機構另行通知。 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明定認證成績考核規定。
第十條 結業證書或識別證資料誤植更正或毀損、遺失申請換補發，應填妥「換補發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等文件洽本府或代訓機構辦理。	明定申請換補發結業證書或識別證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評人員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增分記點一至三點： 一、積極聯繫所屬管線機關（構）參與道路挖掘施工整合作業，足堪表率。 二、經抽查任一月份之施工案件均依規定進行各項通報或測量。 三、經抽查任一月份之施工案件遇管線障礙均即時通報，認真積極，足堪表率。 四、挖損管線立即通報管線所屬單位妥善處理，協調相關事宜，主動積極，恪盡職責，足堪表率。 五、緊急事件處理得宜，順利圓滿，	明定受評人員申請考評增分記點之規定。

足堪表率。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績效良好之具體事蹟。	
第十二條 受評人員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予以扣分記點一至三點，並得按次重複扣分記點至改善完成止： 一、無故擅離施工現場。 二、未配戴本府核發之合格證照或證件內容不符。 三、未依規定進行各項通報。 四、未依規定擅自施工。 五、於同一時間管理案件數逾規定件數。 六、施工期間挖損管線，未立即通報所屬管線機關（構）處理，及未妥善處理並逕行回填，情節重大者。 七、道路挖掘申請人經本府依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裁罰確定，且屬可歸責於受評人員。 八、其他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之情事。	明定受評人員考評扣分記點之規定。
第十三條 受評人員每人每年度增、扣分記點相抵，累計扣分記點達十點以上者，本府得廢止其訓練合格證照，並自廢止翌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受訓。	明定扣分累計十點以上者，廢止證照及禁止參訓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府得將認證及增（扣）分記點結果書面通知受評人員及所屬管線機關（構）。	明定認證及考評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員及所屬管線機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執行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訂定依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苗栗縣道路挖掘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 認證訓練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道路挖掘施工申請人於施工期間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及施工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受評人員)之訓練、認證及自主管理事項,以提升本縣道路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受評人員須經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始得派駐道路挖掘施工現場,一處工地現場至少需配置監造及管理人員各一人,監造人員並得兼任其他工地,最多得兼任十處工地。

前項訓練得由本府自行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學校代辦(以下簡稱代訓機構)。

申請人申請本縣道路挖掘,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訓練證照。

第三條 受評人員參與本府或代訓機構認證訓練課程(含回訓)期滿且考試成績及格者,本府或代訓機構依認證類別核發「結業證書」及「識別證」。

前項認證有效期間依訓練合格日起算三年;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回訓合格者,回訓合格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起算三年。

第四條 受評人員須參與認證訓練課程總時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認證班:總時數十七小時。

二、回訓班:總時數八小時。

前項訓練課程總時數本府得視實際需求予以調整。但應於開訓前公布該期課程詳細時數。

第五條 參與認證訓練課程者無資格限制;參與回訓班者須取得認證班結業證書,報名時須繳回原識別證並得由本府或代訓機構發給臨時識別證。

第六條 認證訓練課程規定如下:

一、課程教材:應採用本府頒定或核可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

二、課程師資:授課講師由本府核派或同意之相關領域專家或學者擔任。

第七條 認證訓練課程出勤考核，由本府或代訓機構之班務人員每堂課點名一次，點名單上由講師及班務人員簽名；本府並得隨機抽查代訓機構執行情形。

受評人員出勤考核分數扣分規定如下：

- 一、上課遲到早退二十分鐘以內者，每次出勤考核分數扣零點三分，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
- 二、上課遲到早退超過二十分鐘者，視為缺課一小時。
- 三、缺課累計一小時，其出勤考核分數扣一分。

第八條 受評人員認證訓練期間缺課總時數，訓練班不得超過四小時；回訓班不得超過二小時。但病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相關證明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出勤考核成績。

前項請假應於事前辦妥手續。但病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缺課。請假單及證明文件資料應由代訓機構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本府。

第九條 認證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 一、成績比重：出勤考核占百分之二十，期末測驗占百分之八十。
- 二、及格分數：總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分以上，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未參加期末測驗者以零分計算。期末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最多以七十分計算。

補考日期由本府或代訓機構另行通知。

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結業證書或識別證資料誤植更正或毀損、遺失申請換補發，應填妥「換補發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等文件洽本府或代訓機構辦理。

第十一條 受評人員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增分記點一至三點：

- 一、積極聯繫所屬管線機關（構）參與道路挖掘施工整合作業，足堪表率。
- 二、經抽查任一月份之施工案件均依規定進行各項通報或測量。
- 三、經抽查任一月份之施工案件遇管線障礙均即時通報，認真積極，足堪表率。
- 四、挖損管線立即通報管線所屬單位妥善處理，協調相關事宜，主動積極，恪盡職責，足堪表率。
- 五、緊急事件處理得宜，順利圓滿，足堪表率。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績效良好之具體事蹟。

第十二條 受評人員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予以扣分記點一至三點，並得按次重複扣分記點至改善完成止：

- 一、無故擅離施工現場。
- 二、未配戴本府核發之合格證照或證件內容不符。
- 三、未依規定進行各項通報。
- 四、未依規定擅自施工。
- 五、於同一時間管理案件數逾規定件數。
- 六、施工期間挖損管線，未立即通報所屬管線機關（構）處理，及未妥善處理並逕行回填，情節重大者。
- 七、道路挖掘申請人經本府依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裁罰確定，且屬可歸責於受評人員。
- 八、其他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之情事。

第十三條 受評人員每人每年度增、扣分記點相抵，累計扣分記點達十點以上者，本府得廢止其訓練合格證照，並自廢止翌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受訓。

第十四條 本府得將認證及增（扣）分記點結果書面通知受評人員及所屬管線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240481A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必要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 廢止「苗栗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必要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總說明如附件。
- 二、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703。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cute@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 相關支持服務辦法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九十八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今查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其中第三十八條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二、適性教材服務。...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教育部業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爰擬廢止本辦法。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